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適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周健明	土城區農會	113年9月30日	3,200元	FA3895720	
002	林玉珍	三峽區農會	113年11月20日	35,900元	2426931	